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被推薦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須民國 48 年 8 月 2 日以後出生)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護照號碼： 國名：
聯 絡 方 式	(手機) (公) (宅)			
通 訊 地 址				電子郵件信箱：

請黏貼或掃描  
正面半身脫帽之  
兩吋照片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 兼 任	職 稱	任 現 職 年 月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及 生 效 年 月
大 專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取 得 學 位 年 月	
相 關 經 歷	專 兼 任	職 稱 ( 職 級 )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貳、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授 獎 單 位	獎 項	日 期	文 號

**參、著作、作品：**

作者	名稱	出版(發表)處所	出版(發表)年 月	備註

**肆、資格條件：(二項資格均需符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勾選	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二	(右列欄位，請擇一勾選)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或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二年以上，及中等學校教師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伍、治校理念：**

請就國家教育政策、高級中學教育理念及附中之發展發表觀點(請以中文繕打，最多不得超過 5,000 字，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陸、相關承諾：**

本人承諾若獲聘為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僅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具有雙重國籍，且未兼任他職。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